河北省统计登记暂行办法(修订)

（1995年1月1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发布，根据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修订）

　　第一条　为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依法实施统计登记和统计监督，确保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登记，是指统计部门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统计调查义务的其他组织、个人(以下统称统计登记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登记注册的活动。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以及隶属于本省但住所在省外的统计登记单位，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统计登记。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统计登记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计划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统计部门开展统计登记工作。　　第五条　上级统计部门对下级统计部门的统计登记工作，有权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实施统计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建立统计登记档案和统计登记单位名录库，开展统计登记单位的信息、咨询服务。　　第八条　统计登记单位必须接受统计部门依法实施的统计调查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　　第九条　统计登记单位办理统计登记，应当依照统计部门的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统计登记单位不得提供虚假证明，骗取登记。　　第十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统计登记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办理统计登记手续。　　隶属于本省但住所在省外的统计登记单位，应当到其归属的部门(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办理统计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统计登记单位，必须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统计登记手续。　　本办法施行后设立或者迁入的统计登记单位，必须自设立或者迁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统计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新开工和竣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登记手续，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统计登记单位办理统计登记手续，必须依照统计部门的规定填报有关登记项目。　　第十四条　已经办理统计登记手续的统计登记单位，因分立、合并、迁移、被撤销、宣告破产以及主要登记项目变化等原因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必须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统计登记单位办理统计登记手续后，由统计部门发给统计登记证，并收取工本费。　　统计登记证由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统一印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统计登记证。　　统计登记证灭失或者毁坏的，统计登记单位必须自灭失或者毁坏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补证手续。　　第十七条　统计登记单位应当自登记之日次年起，按年度如实申报统计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和《河北省统计检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统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